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7)

### 聯合公告

#### 規則 3.7 更新公告以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本公告乃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此乃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自願性公告。

謹提述有線寬頻及九龍倉所發布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有線寬頻隨後所發布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二〇一六年十月四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及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述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九龍倉已告知有線寬頻董事會，(i) 九龍倉未曾就出售有線寬頻的權益訂立任何協議；(ii) 九龍倉已終止所有有關出售有線寬頻的任何權益的討論；及故此(iii) 九龍倉並不知悉或會導致就有線寬頻證券作出《收購守則》所指要約的任何可能交易。

於進行有線寬頻證券的交易時，務請有線寬頻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有線寬頻董事會命而作出。有線寬頻的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並未載於本公告的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乃承九龍倉董事會命而作出。九龍倉的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並未載於本公告的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交易所涉及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承董事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承董事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陳國邦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陳坤耀教授、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唐寶麟先生和楊永強教授。

於本公告日期，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關則豪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湯聖明先生和吳勇為先生。